



公司向另一人(處長除外)作出的通訊指引

《2010年公司法(修訂)條例》就《公司法》(「該條例」)中有關公司向另一人(處長除外)(「收件人」)作出的通訊引入新的第IVAAA部，涵蓋以印本形式和電子形式，以及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。

2. 新部分的有關規定如下。

A. 印本形式的通訊(第168BAF條)

- (a) 文件可以印本形式由專人或藉郵遞方式送交收件人指明的地址，或按公司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，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(因應情況而定)，或如收件人是公司，指其註冊辦事處。如公司不能取得收件人的地址，則文件可送交收件人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；
- (b) 如印本形式的文件是由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，則該文件即屬已獲充分認證；
- (c) 如文件或資料是由公司藉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往香港地址，則在郵寄後下一個工作天，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(就成員來說)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(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)或任何其他協議(就其他人來說)另外指明的時間(以時間較後者為準)，會被視作已由收件人收妥；以及
- (d) 如文件由專人送交，該文件會被視作在送抵之時，由收件人收妥。

B. 電子形式(網站除外)的通訊(第168BAG條)

- (a) 公司只可在取得收件人同意後，才可以電子方式把通訊發送到收件人指明的地址；
- (b) 如公司的身份以收件人指明的方式獲得確認，或有關通訊載有公司身份的聲明，而收件人並無理由懷疑該聲明的真實性，則有關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的文件即屬已獲充分認證；

- (c) 文件在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之後的 48 小時，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(就成員來說)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(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)或任何其他協議(就其他人來說)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終結時(視乎適當情況而定)，會被視作已由收件人收妥；
- (d) 屬電子形式的文件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發送(例如發送載有電子形式文件的磁碟或唯讀光碟)；
- (e) 收件人可給予最少 7 日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(就成員來說)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(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)或任何其他協議(就其他人來說)所指明的較長期限(視乎適當情況而定)，發出撤銷通知，以撤銷其同意收取電子通訊的協議；以及
- (f)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在收到電子形式的文件後 28 日內，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資料。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21 日內，或如該文件要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項行動，則在收到要求的 7 日內，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的印本。

C.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(第168BAH條)

- (a)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、成員決議或設定債權證的文書許可，而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亦同意利用網站通訊，則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與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通訊，發送有關文件或資料。公司的成員不得透過其網站與公司通訊；
- (b) 如公司要求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利用網站通訊，並清楚述明沒有作出回應的效果，而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沒有在 28 日內作出回應，則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會被視作已同意該安排。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不同意利用網站通訊，則公司不應在對上一次提出要求的 12 個月內，再次提出要求；
- (c) 公司必須通知收件人有關文件或資料在網站登載一事、該網站的網址、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，以及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；
- (d) 登載資料的形式必須可以讓收件人閱讀及留存副本；
- (e) 在文件首次在網站登載 48 小時後或在收到登載通知 48 小時後(以時間較後者為準)，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(就成員來說)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(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)或任何其他協議(就其他人來說)所指明的較長期限後(視乎適當情況而定)，該份文件即被視作已由收件人收妥；

- (f) 有關資料必須在整段指明期限在網站持續登載，或如沒有指明期限，則須在網站持續登載 28 日；
- (g) 收件人可視乎適當情況給予最少 7 日或按公司章程細則(就成員來說)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(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)或任何其他協議(就其他人來說)所指明的較長期限，發出撤銷通知，以撤銷其同意利用網站通訊的協議；以及
- (h)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在收取在網站發出的文件後 28 日內，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資料。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21 日內，或如該文件要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項行動，則在收到要求的 7 日內，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的印本。

3. 新的部分並不適用於依據法律程序而發出的文件的送達。向公司送達法律文件的方式受該條例第 356 條所規限。該條規定，任何文件(包括傳票、通知、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)均可藉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藉留在公司該辦事處的方法，送達有關公司。

公司註冊處
二零一一年二月